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福建易联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 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福建易联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将持有的福建易联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科技”）51%的股权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曦先生所持有的电子科技17%的股权联合在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转让。公司所持有的电子科技51%股权首次公开挂牌价格不低于551.69万元。2021年10月29日公司收到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的信息征集结果反馈函，在2021年10月18日至2021年10月29日首次挂牌期间公司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

根据公司董事会授权，经公司经营层研究决定，调整股权转让挂牌底价并向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申请二次挂牌，挂牌底价调整为662.03万元，其中公司所持有的电子科技51%股权的挂牌转让底价调整为496.52万元。

上述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2021年11月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福建易联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0）、《关于公开挂牌转让福建易联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17）。

二、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持有的电子科技51%股权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曦先生持有的电子科技17%股权于2021年11月8日至2021年11月19日联合在福建省产权交易

中心进行二次公开挂牌转让。公司于今日收到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的信息征集结果反馈函，在前述挂牌期内，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由于上述股权转让二次挂牌期满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根据公司董事会授权，经公司经营层研究决定，调整股权转让挂牌底价并向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申请再次挂牌，公司所持有的电子科技 51%股权的挂牌转让底价调整为 446.87 万元。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及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其他说明

本次股权转让将通过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征集受让方的方式进行，受让方和最终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最终交易能否成交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信息征集结果的反馈函》

特此公告。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1月22日